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
燕巢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5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點00分

地點：致理大樓202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連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吳佳潠

壹、 【導師座談】

一、主席致詞：

今天謝謝各位導師來參加座談會，也謝謝老師投入教學工作、研究工作、導師工作跟各種推廣工作，非常的辛勞。下列有幾件事與學生息息相關，請老師能加強宣導:

(一)性評問題:男女雙方應互相尊重合意避免觸法及加強性別主流化之概念。

(二)強化反毒概念:高師大是推行紫錐花運動(反毒運動)之績優學校，務必告誡同學遠離毒品。

(三)宣導交通安全，騎乘機車應注意自身安全。

(四)上個月發生和平校區學生與餐廳老闆起衝突事件造成網路負面新聞。應告誡學生與人互動時應互相尊重對方。

(五)校務發展宣導:

1. 本校現正推行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共有四大重點:(1)創造高師的特色。(2)善盡高師大的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亦即大學的社會責任。(3)教學創新計畫。(4)發揮高師大的公共性。在四大計畫下必須提出五年計畫，希望在5月底6月初之前能提出草案構想。
2. 本校最近這兩個月提出了幾項競爭型計畫，對本校經營非常重要，包含(1)高教深耕及教學創新。(2)大學在地聯盟(USR)。(3)西南向政策:在東南亞18個國家擴增招生、夏日學校、教育專業發展、海外見習、師資培育及精緻師資計畫。
3. 近年本校與日本有密切的國際交流， 師生交流多達至三四百位，未來會加開國際學程、國際實習、拓展文創產業的跨國合作及全英文課程，俾利增加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

(六)去年莫蘭蒂颱風燕窩宿舍後方泥火山土石流沖垮，南區水保局即將施做邊坡安全鞏固工程，希望能今年雨季前完成。

(七)和平校區研究大樓用地屬於中小學用地，目前正函請都發局變更為大學用地，俾利儘快展開招標工作。

二、學務處李金鵞學務長報告

(一)感謝所有導師及主任的幫忙，在學生輔導方面都能上軌道，使同學能順利就讀。另針對獎懲系統個資外洩事件影響學校校譽及同學對學校觀感不佳代表學務處同仁向各位老師表達歉意外也在此做清楚說明，在禮拜四清晨，接到同學回報告知獎懲系統有問題，在截圖相關資料後立即與圖資處余處長做應變措施及擬定對外媒體危機處理流程。經處理之後以恢復正常。我與校長亦針對相關人員致歉與輔導。另媒體延伸出的問題:為何意圖性侵案這樣的字眼只記了一個小過二個申誡？在此說明所有的性平案件都是透過性平小組組成會議衡量個別狀態後所做成的決議案。而在上週五的學生會議裡亦特別針對此問題提案討論未來本校的銷過要點是否要有排除條款，將性侵案件排除在校園服務銷過要件裡。經討論後認為因個案狀況不一，還是回歸至性平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下次的學生事務會議做一個討論。

(二)今年大學部的畢業典禮，撥穗的禮成會有些變動，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或導師親自在台下為每一位同學撥穗，各學院各學系的代表依然在台前讓校長撥穗。

(三)有關獎懲的問題，自去年開始操行成績不另外加減分後，獎懲變得非常重要，本學期將屆，請老師協助填列獎懲系統，給與學生應得的獎勵或懲處。

(四)有關燕巢學餐招商，感謝科技學院林院長及老師們的協助，5 月 24 日將舉行招商說明會，協助有意進駐之廠商企劃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之撰寫。6 月 5 日進行招商評選會議。

(五)最近仍有交通事故案件、網路霸凌、性評的事件，希望導師能多持續關懷與輔導。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楊護源組長報告

(一)6 月 10 日畢業典禮沿用去年模式，上午場為研究生早上 9:30 開始：下午場為大學部 14:30 開始，課外組有無償提供學位袍給畢業班的導師，歡迎導師參加畢業典禮。

(二)感謝圖資處協助增強導師系統，各位導師從教職員單一登入口網進入後

可查詢導生及班級幹部、導生晤談紀錄表的功能，學生獎懲建議功能……等等，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三)請老師填寫班級活動紀錄表，相關表件可至課外組下載區下載，若另有建議事項請另填建議表，建議事項應具體化，課外組會加會相關權責單位，並將答覆結果紙本送交給老師。

四、生活輔導組李德彥教官報告

(一) 學生的訪視工作請導師能夠多加協助，並且請在 6/9 前將紀錄表送至生輔組以利彙整。

(二)歸燕食巢及燕窩美食街在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餐廳要重新招商，預計 5 月 24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6 月 1 日結標。餐廳同時也會重新規劃以及整修，期待燕巢校區下學期會有更好的用餐環境。

五、教務處廖本煌教務長報告

(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注重的是學生的學用合一、跨領域的學習及第二專長培養。大學法規定畢業需修滿 128 個學分，包含通識學分。希望各系所能降低必修學分，釋出 10 個學分給外系以及增加實習課程，教材創新。

校長回應: 感謝教務長報告，第一點降低各系必修學分，教育部還沒修法，若每個系能夠接受學生跨外系選修的選課，對跨領域學分學成較有幫助。第二部分則是希望每個系至少都要有實習課程，最後一個是教材創新，希望大家共同積極來努力，因為教材創新是高教深耕重點。

六、總務處唐硯漁總務長報告

(一)夏日已接近，請各位師長宣導勿接近學校的水域練習划船，以免發生危險。

(二)有些學生沒有辦理車證，因停車棚有護欄阻擋，有些學生會利用前一位同學機車經過時柵欄伸起的空檔逆向進門，恐有危險之虞，希望老師多宣導學生辦車證。

(三)燕巢校區常有缺水的情況，經查係因增加燕窩宿舍、生科系館 AB 棟、圖資大樓，蓄水量不敷使用之故，現正重新規劃增加水塔數量，以及水管汰舊換新。

七、圖資處余遠澤處長報告

(一)最近電腦中毒事件非常嚴重，各單位主機已納入監控中。再次呼籲各系所請更新電腦。更新時間請手動選擇上班時間。學校已採購新的防毒軟

體，請務必安裝防毒軟體，避免疫情擴大。

(二)因應資源教學的部分，圖資處整合了三合一的預警系統:分為自動預警:成績及缺曠課，及手動預警。自動預警計算方式依照書面資料所示依百分比做自動預警，會通知導師及系辦甚至是學輔中心。

八、科技學院林鴻銘院長報告

有關這次歸燕食巢及燕窩餐廳的招商，感謝學務處的推動，此次招商跟以前做法不一樣，以前是一家廠商統包，統包商再承包給其他攤商。因為學校契約僅能約束統包商，無法約束至分包商，分包商可能兩年內一直換，後續品質非原本統包商可以控管的，而分包商利潤也不高。此次由於校長支持鬆綁一些法令，所以採分包方式簽契約，例如歸燕食巢有七個攤位，，燕窩 A 和 B 各一個，所以總共會有九個分包商來各別做報告及簽契約。不會有剝削的疑慮，學校用很便宜的租金給分包商，把這些租金的成本降到最低，包商有利潤之後，應該可以提高學餐的品質。

另請這些成包商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老師也可參加當委員會裡的委員針對學餐問題做協調。針對評價不好的攤商會有落日條款，若懲罰到兩萬塊則需離開。六月份招商完後八月份開始是大家一起營運，請大家一起投入共享經濟。

校長回應：

感謝學務長及院長的幫忙，近日聽到有相當多的攤商表達想繼續服務師生的意願，屆時請學務處在招商時再邀請他們來招標。

科技學院最近推動的 maker 基地做的不錯，歡迎所有科技學院、理學院、行政人員同仁都能夠利用禮拜三下午參與 maker 的體驗，包括３Ｄ列印、雷射切割，很多技巧的研習。

貳、【專題演講】

主講人：學生輔導中心 吳松林主任

講　題：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宣導(詳如附件一)

校長回應: 有關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要點，本校 4 月份已經通過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5 月 10 日亦經過也經過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也要求 5 月份開始執行。

參、【意見交流 Q&A】

提問一、　　提問人：生科系陳建成老師

學生經常在反映他們騎機車到各個系所會被拖吊，但是燕巢校區面積這麼大，為什麼一定要規定學生們將機車停到車棚，再走路至各系所，不知道學校可不可以做相關的幫助？

總務長回應：

一開始車棚只設在霽遠樓後面，而後來建立了燕窩車棚，之前也通過了下午五點半以後可以在學校裡面騎，白天前要騎回車棚放，六日也可以騎。而現在很多學生會騎到各個系以外。究竟校園裡能否騎機車?這個問題我們以拖車人性化來解釋，能夠盡量讓學生知道要拖車。很多老師也反映，在很多學校例如山坡型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機車就是不能進入校園。未來會盡量方便同學，例如像同學要到圖書館，余處長當時也設置停車場讓同學停車，但就某些重要的區塊，像是科技學院、理學院就不希望同學在這邊騎車。未來是否要開放同學騎車到每棟樓前面，可以再研議。

校長回應：

長期以來一直希望校園有秩序及安寧，我們也參考了剛剛總務長說的將近有 20 所大學與燕巢校區相似，也有很多學校開放隨便停車，也有很多學校是有規範性的。學校認為大學中的秩序跟安寧與遵守交通規則仍相當重要。有關同學這個意見校方一直還未開放請老師再委婉的與學生說明。另在公共空間多增加一些車位，是學校這兩年一直持續努力的目標。

提問二、　　提問人：光通系王釋毅老師

校車空氣品質不好有煙味，可能是司機在非開車時段抽菸，請學校建議廠商改進。

校長回應：

學校是一個無菸校園，會和簽約廠商要求控管車內的空氣品質，以及廠商司機個人行為問題。

總務長回應：

最近遊覽車司機有一些狀況，5 月 16 日時學校有要求遊覽車司機把最近發生的

一些問題作改善，更嚴重者學校會有罰鍰、解約的動作。所以麻煩老師在未來若有發現問題時，例如校車未在約定時間抵達、或有些司機對校園的路線還不熟悉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更甚者還有司機向女同學要 fb 的帳號……等等，未來如果遇到類似問題請立即向總務處反映。

感謝各位老師出席導師會議，未來若有任何問題，請各位不要客氣，請隨時告知學務長、總務長或校長室，謝謝。

伍、散會(14：30)

附件一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說明暨意見交流

報告人
學生輔導中心　吳松林

一、目的與依據

1.「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2.「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自105年8月1日起開始執行

二、名詞定義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並經專業評估，仍有持續輔導需求的學生。

說明:
學生ABC皆參加系週會、班會及導生聚，稱之為發展性輔導。
導師轉介B、C與輔導中心輔導老師晤談，稱之為介入性輔導。
輔導老師與學生C長期晤談，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或轉介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稱之為處遇性輔導。

差別:
短期—心理師
長期—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者；或依學生身心適應狀態及輔導專業評估，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說明:
轉銜學生有兩種，一種從校外轉進來(如新生、轉學生)、一種從校內轉出去(如畢業生、轉學生)。
轉進來的學生會由輔導中心到通報系統上做接收的動作，入學後提供輔導服務。
轉出去的學生須經過本校評估會議確認。

▪評估會議:成員.....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轉銜會議：成員....針對轉銜學生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說明:
上一頁有說轉銜學生有兩種，一種轉出去、一種轉進來。
轉出去的學生須經過本校**評估會議**確認。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不是輔導老師自己決定而已，須開會確認。

轉進來的學生輔導中心到通報系統上做接收的動作，入學後提供輔導服務。如果需要對轉進來的學生有更多的了解，就針對轉銜學生進行交流與討論(可邀請原轉銜學校相關人員)之會議，稱之為**轉銜會議**。

三、評估會議(轉出去)

1. 學輔中心以教務單位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2.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教務單位應即時提供名單給學輔中心，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者，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召開評估會議進行評估及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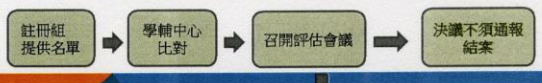

評估會議成員

1. 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
2. 成員應至少包括**系所主管、導師、主責輔導人員、學輔中心主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
3. 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教育部母法適用國小到研究所階段，因此並沒有將系主任納入成員，經兩次說明會，各系所代表一致同意本校自訂要點增加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

四、後續處理

1.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輔中心應至通報系統填寫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附表一)，進行通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
2. 當確認其**進入下一所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
3. 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列冊管理**。

說明:
通報後由學輔中心(6個月內)及教育部(6個月後)追蹤。

五、接收與轉銜會議(轉進來)

1. 學輔中心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提供新入學學生資料；**教務單位應於轉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輔中心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通報系統之轉銜學生。
2. 學輔中心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後，隨即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列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3. 學輔中心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必要時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附表二)，以密件公文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差旅費由本校支應。

教務處提供入學學生名單 ⇨ 學輔中心比對通報資料 ⇨ 1.開啟本校輔導機制 2.召開轉銜會議 3.函請提供輔導資料 4.邀請原輔導老師與會

轉銜會議成員

1. 由學輔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2. 邀請持續提供輔導服務之專業輔導人員，現就讀**系所主管、導師與會。**。
3. 必要時，**得邀請學務人員、教務人員及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等參加會議，差旅費由本校支應**。

六、非轉銜學生之協同輔導會議

當發現入學學生雖非屬轉銜學生，經學輔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依**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1. 學生主動來談
2. 系所、教官、同學或父母轉介

⇨

1. 提供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
2. 視學生需求連結本校資源

⇨

1. 必要時召開協同輔導會議
2. 函請原輔導老師提供資料或與會

說明:
沒有此辦法與要點之前，歷年來本校以**協同輔導會議**的形式共同商討如何更有效地協助學生。協同輔導會議的成員視情況邀請系所主管、導師、助教、學務處教務處、家長、校安中心、校外專家等。

以學生福祉為考量之輔導網絡

1.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2. 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輔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知後同意及例外情形

1.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安全)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2)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3)依其他法規規定。

說明:
有自戕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包括精神衛生法、兒少保護法、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毒品防制條例等等，基於保護當事人或保護潛在被害人，應視為例外情形。

九、保密原則

1. 本校於輔導、協助轉銜學生時，應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建立完整紀錄、善盡告知之義務，並應遵守專業倫理。
2.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與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不同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說明: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單位為特殊教育中心。

十一、校內跨系所之高關懷學生

本校跨系所之高關懷學生，由學輔中心持續提供輔導服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協同輔導會議協助之。

十二、本要點立法程序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謝謝聆聽
意見交流